

# 四川轻化工大学文件

川轻化学位〔2019〕3号

---

## 四川轻化工大学 关于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补充规定

学校各部门：

《四川轻化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补充规定》已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轻化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补充规定

四川轻化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9年1月10日

附件

## 四川轻化工大学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补充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四川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川理工学位〔2015〕5号）《四川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川理工学位〔2016〕3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的工作实际，现对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补充规定如下：

1. 艺体类、职教类、专科起点本科毕业类等涉及“综合应用素质能力”要求中有关“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的补充规定为：艺体类、职教类、专科起点本科毕业类等在校期间参加全国大学英语三级考试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的80%或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220分以上。

2. “综合应用素质能力”中第6条修改为：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论文1篇以上（学校为署名单位）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毕业前投稿论文（以投稿期刊接受证明为准）且在毕业当年12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前论文已见刊。

3. 增加“综合应用素质能力”的条件为：

- (1) 在校学习期间应征入伍并服完兵役者；
- (2) 在校学习期间艺术作品省部级及以上入围者。

4. 毕业学生的学位授位标准按照学生入学当年学校制定的授位标准执行。

5. 从 2019 年起，本科毕业生每年在 6 月、12 月两次授位。

6. 本补充规定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